

第2021035期
2021年9月17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7号）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于2021年3月11日缔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根据《议定书》，虽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卡协定》”）第二条（即税种范围）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以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收入，应在缔约国另一方免征增值税或类似税收。

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9月1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7号（以下简称“27号公告”），宣布《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已完成，自2021年8月24日起生效。《议定书》适用于2021年4月1日及以后取得的收入。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7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8768/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议定书》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858/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卡协定》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858/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关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经国务院令[2021]746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9月3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截至2021年10月3日。

《征求意见稿》包括11章93条，内容涵盖登记事项、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歇业备案等。其中，《征求意见稿》中拟定的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 ▶ 《征求意见稿》对登记注册涉及的公司股权出资或债转股等特殊情形作出明确规定。
- ▶ 《征求意见稿》中特别提出了各类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简化，例如，在登记材料上，设立登记取消了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提交要求。
- ▶ 简易注销也被纳入《征求意见稿》，适用范围扩大至各类市场主体，并明确了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的具体情形，例如，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被吊销等。
- ▶ 《征求意见稿》还对代位注销予以了明确规定，如因市场主体已经注销导致其分支机构或者其出资人无法办理注销等相关登记的，可以由该已经注销市场主体的继受主体或者投资人代为办理。

建议相关各方参阅《征求意见稿》，并于2021年10月3日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djjzdc@samr.gov.cn或登录<http://www.samr.gov.cn>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9/t20210903_334370.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条例》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24/content_5632964.htm

▶ 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

内容提要

继2010年8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发展规划后，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根据“十四五”规划和最新的经济发展需求，发布了《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进一步推动前海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方案》中提及的要点如下：

扩大范围

前海合作区总面积由原来的14.92平方公里扩展至120.56平方公里。

改革创新

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具体措施包括：

- ▶ 推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建立健全联通港澳、接轨国际的现代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
- ▶ 加快科技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聚焦人工智能、健康医疗、金融科技、智慧城市、物联网、能源新材料等港澳优势领域。
- ▶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研究制定前海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健全外资和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完善外籍人才服务保障体系，为外籍人才申请签证、居留证件、永久居留证件提供便利。

高水平对外开放

- ▶ 深化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内，支持前海合作区对港澳扩大服务领域开放。
- ▶ 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支持将国家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在前海合作区落地实施。
- ▶ 提升法律事务对外开放水平。在前海合作区内建设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探索不同法系、跨境法律规则衔接。
- ▶ 高水平参与国际合作。健全投资保险、政策性担保、涉外法律服务等海外投资保障机制，充分利用香港全面与国际接轨的专业服务，支持前海合作区企业走出去。

支持政策

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¹外，前海合作区现行相关支持政策将适用于扩大后的区域。

我们已于2021年9月13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方案》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的二维码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相关企业和个人可参阅《方案》以了解更多详情以充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¹ 对设在前海合作区（2010年8月经国务院批复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定的区域）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方案》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06/content_5635728.htm

- ▶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方案》的通知（财预[2021]108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财政部于2021年9月2日发布了财预[2021]108号文（以下简称“108号文”，即《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方案》），明确了相关财税支持政策的方案（以下简称“《长江经济带方案》”）。

《长江经济带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绿色发展

- ▶ 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对沿江省市的生态保护补偿力度。
- ▶ 加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力度，积极支持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基础设施建设

- ▶ 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支持实施长江干流重大航道整治工程及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救助系统建设。
- ▶ 支持长江经济带水利建设和连通重点区域的交通网建设。
- ▶ 加大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力度，支持沿江省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长江经济带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

高水平对外开放

- ▶ 支持加快开放平台建设。支持沿江省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经验推广和开放合作。
- ▶ 支持推动贸易转型升级。支持沿江省市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
- ▶ 落实好现行启运港退税政策，解决长江航线长、江海中转耗时久等制约沿江货物出口退税速度的关键问题。

创新驱动

- ▶ 支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加大对沿江省市的倾斜支持力度。
- ▶ 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沿江省市依法落实个人所得税优惠、津贴补贴、科研经费等政策，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相关各方可参阅108号文以了解《长江经济带方案》的更多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8号文全文：

http://yss.mof.gov.cn/zhengcequizhang/202109/t20210903_3750392.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印发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最佳实践案例的函（商资函[2021]469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2109/20210903194705.shtml>
- ▶ 关于实施《公告》便企服务临时措施的通知（装备中心[2021]540号）
http://www.miit-eidc.org.cn/art/2021/9/3/art_54_14096.html
- ▶ 关于《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06120&itemId=951&generaltype=2>
- ▶ 关于就《专利代理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9/8/art_75_169861.html
- ▶ 疫情期间境外中资企业（机构）登记备案须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bnjg/202109/20210903196018.shtml>
- ▶ 2020年度中国对外承包工程统计公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tjsj/202109/20210903196388.shtml>
- ▶ 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21]24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zcfb/202109/20210903196611.shtml>
- ▶ 关于执行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税管函[2021]93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3854893/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濂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3159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